

#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教育學院作業規則

105年4月18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目的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獎勵表現優秀的外國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特依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規則。

### 二、經費來源

本規則之經費來源為每學期本學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分配預算。

### 三、獎學金審查對象

申請者須符合國立中正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且為就讀本學院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外國學生。

### 四、審查項目及方式

審查項目包含在校成績、語言能力、特殊或優良表現及學術表現，並由本學院主管會議審核。

### 五、獎學金給獎額度及名額

獎助名額視本學院當年度經費而定。若無持續經費，本規則將暫停實施。

### 六、獎學金頒發作業

經本學院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名單及受獎額度，並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向國際處回報。

### 七、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